

輸入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檢疫常見問答

Q1. 食藥署茄鹼檢驗需要幾天？

A1. 茄鹼檢驗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其檢驗程序辦理，檢驗預計需耗時3日，實際作業時間仍須依檢驗案件量及實驗室作業情形而定。等待茄鹼檢驗結果期間，業者得同步向輸入港埠轄區分署提出改善計畫書辦理預審作業，以縮短後續行政作業時間。

Q2. 改善計畫書審查需要多久？

A2. 輸入港埠轄區分署將以兼顧檢疫安全及產業實務需求原則辦理審查。由於個案涉及配合檢疫指定區域(選別場所)、動線規劃、銷燬規劃及是否涉及跨轄區會辦等因素，致個案審查時間有所不同，將於衛生福利部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後儘速核駁選別許可，以避免影響加工原料供應。

Q3. 以前已經核准過的加工廠，之後每次都要重新提計畫書嗎？

A3. 是。改善計畫書係針對個別檢疫案件辦理審查，而非針對加工廠資格之一次性認定。由於每批輸入貨品之數量、到貨港口、選別場所配置、運輸動線、暫存規劃、選別人力及銷燬安排等情形均可能不同，由輸入港埠轄區分署就個案所提之選別及風險管控措施進行審查，以確認符合檢疫要求後始得辦理。因此，即使同一加工廠曾辦理過選別作業，後續如有檢疫選別需求，仍應就該批貨品重新提送改善計畫書供輸入港埠轄區分署審查。

Q4. 發芽薯塊一定要焚化銷燬嗎？可以作飼料或堆肥嗎？

A4. 依目前規劃之檢疫選別作業程序，不合格之發芽薯塊屬檢疫不合格物，須由檢疫人員監督執行採焚化方式進行銷燬，以消除植物檢疫風險，不得作為飼料、堆肥或其他再利用用途。另不合格發芽薯塊經選別後，應秤重、封存及標示，並於籤封管制下妥善保管，

由合法清運業者送交焚化處理，且應於選別作業完成後 2 週內完成銷燬；於銷燬完成前，不得擅自移動、拆封或變更改用途，以確保檢疫風險不外溢。

Q5. 檢疫選別及銷燬費用由誰負擔？

A5. 依現行制度，輸入人應配合相關檢疫措施辦理改善計畫、選別及銷燬作業。至於檢疫人員執行臨場檢疫、監督選別及銷燬等行政作業所需人力、差旅及加班費用，則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。

Q6. 如果同一批貨有 100 個貨櫃，經檢疫只有 1 個貨櫃發芽，是否整批都要選別？

A6. 倘屬同一報單、同一批次貨品，應採取相同必要檢疫措施，全批送檢疫選別處理，以確保檢疫風險獲得妥善控制。

Q7. 改善計畫書被退件後可以補正幾次？

A7. 改善計畫書如經審查認有資料不完整、內容不明確或未符合檢疫要求等情形，輸入港埠轄區分署將通知輸入人限期補正。為兼顧檢疫安全及實務作業需求，現階段未限制補正次數，輸入人得依審查意見持續修正並重新提出。

惟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足以證明其選別、暫存、運輸、區隔管理及不合格品銷燬等措施能有效達成檢疫目的。由輸入港埠轄區分署將依個案實際補正情形辦理審查，倘經通知限期未完成補正或仍無法符合檢疫要求者，將無法核准辦理檢疫選別作業，並依相關檢疫規定辦理後續處置。

Q8. 辦理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檢疫選別作業時，錄影設備應符合哪些要求？錄影資料應如何保存？

A8. 檢疫選別作業應自分署檢疫人員開啟封識起全程錄影，錄影畫面須足以清楚辨識貨櫃批次、選別作業情形、不合格品區隔封存及

清運交接等重要控制點。業者得依實際需求採用固定式攝影機、監視系統或其他具錄影功能之設備，惟應確保影像清晰、完整且不中斷。錄影資料應於每批次作業完成後 72 小時內送交分署稽核，並至少保存 1 年；保存方式不限雲端儲存、硬碟或光碟等媒介，但須能配合本署隨時調閱查核及追溯相關作業紀錄。